

槐南一梦

——最美的年华留给自己

蓝蓝似水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槐南一梦

——最美的年华留给自己

蓝蓝似水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 阳 ·

© 蓝蓝似水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槐南一梦：最美的年华留给自己 / 蓝蓝似水著. —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313-4722-4

I. ①槐… II. ①蓝… III. ①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8152 号

槐南一梦：最美的年华留给自己

责任编辑 姚宏越

责任校对 赵丹彤

封面设计 黄 宇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154 千字

印 张 6.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辽宁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313-4722-4

定价：28.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24-44871130

序 言

只要生命还在绵延不息，“庸俗”的爱永远都会是永恒的话题。所以才一直固执地认为上天赋予情感最美妙的东西应该是记忆。因为有了记忆才会有回忆和憧憬。回忆已去的昨天，憧憬未知的明天。

记忆如梦，时而美丽时而忧愁。它美的时候“如一阵春风可融化百年积雪；如一泓清泉可滋润世间万物”。当它忧愁起来，却往往能让人“听不到春雨淅淅沥沥的诗音；看不到夏日奄奄一息的渴望；感觉不到秋木落叶归根的倦意；悟不出冬花冰清玉洁的芬芳”。

记忆，是独立而不受控的，且会像寄生虫一样，寄居在你的身体里。它与生俱来地喜爱天马行空，时而蜗居在你狭隘的心里，时而逃窜到你辽阔的脑海里。

它性格霸道，甚至连招呼也不打，房租也不交。每天你都要小心翼翼地呵护它，生怕哪个服务不周惹它生气了，再去扰乱你平静的生活。它驱之不散、挥之不去，并将永远忠贞不渝地陪伴你，无论你是否愿意。

任时光流逝，岁月蹉跎，它的黯然依旧如昨天。任光阴荏苒，韶华如斯，它的光彩不曾改变。任由青春对年少时的不羁报以多么残忍的不满，任由年华对青春期的无知馈以多么惨痛的代价，都未曾抹掉它任何的风华。亘古不变的是它原有的模样和深蓝的色彩。

虽然我们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可是我们看到的却并非是同样的一个世界。有些记忆可以当作秘密在心灵深处供养；有些记忆却注定了不甘寂寞必须去分享。

为了缅怀青春路上的那些日日如梦的似水年华，我把我的笔名起为“蓝蓝似水”，却不知何时才会拥有水一样的性情。

但我始终坚信：生活中那一缕温暖的爱的阳光永远都会照耀我们每一个努力活得更好的灵魂。

第一章

20世纪80年代末，我出生在中国东北部的一座县级市小城。这是一座新兴的煤炭工业城市，它西依绵绵燕山，东瞰广阔的辽北平原。

和我一样生于这个时期的人们，还是孩提的时候，就被当时的国人称为“跨世纪的幸运儿”，而台湾地区的人却起了个抽象时髦的名字，叫“草莓族”。

可惜，如今事实证明，人们身不由己地出生在这个时期，确实大多数都有幸跨了世纪，但悲哀的是幸运却不知从何而来。

部分草莓貌似已发霉，还会有那么零星的几颗基因突变长成了奇葩。而我这颗草莓虽未发霉也未长成奇葩，却有幸地开了花。

对这座城市的记忆是从我髫年开始的。七岁之前，我的记忆犹如这个城市煤炭的颜色一样暗淡如墨。而在那之前的大部分事情都是听母亲告诉我的。

母亲出生在半保守半封建的20世纪60年代。跨越了“文革”，经历了改革开放。那时的婚姻大多是几句媒妁之言，被传统的观念洗脑，必须接受安排。没有恋爱，即便有也不敢公开。

而在当时，拜金主义刚刚盛行的热浪，却没有将我年轻貌美的母亲拍在沙滩上。母亲脚踏浪花，在沙滩上随机拾起了一片普通的贝壳，就这样选中了我老实本分的父亲。

父亲和母亲都是“龙的传人”。虽都是属龙，却有着截然相反的性格。和母亲的温文尔雅相比，父亲的性格则格外刚烈。

父亲虽情感粗糙但却是个生活细腻的人，尤其是手上的针线活更是独具一格。他酷爱旅游，用自己大半生的时间踏遍了祖国一多半的大好山河，征服了无数座雄姿奇伟的山峰，眺望了无数如画的风景。

直到他年过半百，头发已渐花白，才恍然大悟，其实最好的风景就在眼前，我才是他人生中错过了近三十年的无与伦比的美丽。

1985年，当时最红的歌星非费翔莫属。父亲年轻时，长了一张明星脸，每次走在街上，都会有很多人误以为是费翔而上前合照。因此，母亲至死不渝地认定了费翔为她的心中偶像、梦中情人。

于是就在这一年的平安夜，伴随着费翔的《让世界充满爱》的歌声，我出生在这年冬天清晨的第一场小雪里，也因此而得名。

也许就是因为费翔在我呱呱坠地之际一直在唱《让世界充满爱》，所以长大后，我才会变得特别的“有爱”。我却时常在想，如果当时费翔唱了那首传世经典《冬天里的一把火》，出生在冬天的我，性格或许也会变得风风火火。

贫穷主宰了父母当时生活的年代。可是除了贫穷，在我看来

那同样也是一个拥有着执着的信仰但却幸福指数最高的年代。

因为中国特色所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传统的婆媳关系问题，我出生后不久，父母就带着我一同租住在外。“寄人篱下”的日子总会有很多的委屈和无奈，母亲总是挂在脸上的笑突地隐藏了下来。

在这座看似萧条的城市里，小的时候就时常会听到大人们在街头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可是贫穷却让原本和善的人变得挑剔。总是遇不到通情达理的房东，不得已曾一度租住在一座土房子里。傍晚的风，无情地刮起，总会从房顶掉下几颗沙粒。日积月累地落进我干枯如草的头发里，足可以筑成“黄河大堤”。

很感谢父母当时的自强不息，才有了我今天的独立。直到小学一年级，我才和父母一起租住在一个带院子的平房里。每次父亲上夜班，母亲总要帮房东洗东西。按照我当时被扭曲了的逻辑，以为不和谐就是社会主义。

在母亲残缺不全的记忆里，我七岁前，母亲一直都在头疼同一个问题。每次和我描述，她都会试图唤起我一丁点儿的记忆，可是我根本忆不起。

母亲说，因为从小对我采取“放养式”的教育，才会导致我从小就是个独立倔强的孩子。在这个原则性问题上，我部分认同部分质疑。说起独立，总会有一个理由是迫不得已；所谓倔强，那是性格所体现的一种东西。

母亲的记忆：小时候，我很讨厌去幼儿园。从不愿意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分享我每天二十四小时里哪怕一秒的时间。每天送我去幼儿园，是她所做过的最难的选择题。

无论母亲说多少遍好话，无论是哪种零食或是物质诱惑最终都无果。哪怕前一天答应得再好，第二天一早幼儿园门口总还是会现场直播我跟母亲互相“追逐”、互相“搏击”的真人秀画面。最后我都会拼死抱住母亲的大腿，眼泪狂飙，终究以母亲的不忍和妥协收场。

稍微大些后，母亲说我终于肯放下矜持着的倔强，愿意去幼儿园了。前提是她每天都要在幼儿园门口的小卖铺里给我买条不一样的手绢。

可是好景并不长，或许是因为小卖铺里手绢的图案再也没有新的花样，我会在所有小朋友午睡时，偷偷地溜出去，逃到母亲的单位里。我的身上像装了GPS定位仪，每次逃脱后不久，老师总会及时地赶到并把我捉回去。

不久，这种猫和老鼠的游戏我逐渐玩腻，开始了新游戏“老鹰捉小鸡”。幼儿园也不得不增派了人手，真的把我当作了“小鸡”，每天在饮食上给我提供了特殊的待遇。

即便如此，我还是会想方设法地溜出去。没有人知道我是怎么在那么多双眼睛底下逃出去的，而我自己也全然想不起来了。“两点之间有且只有一条直线”也只能出现在几何课本里。或许，人们忽略了一个永远不变的人生哲理：不是叫“猫”的都会捉老鼠，也不是每次老鹰都可以捉到“鸡”。

在我看来，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才是人生最有趣的话题。没有“一定”，只有“也许”，这才应该是人生亘古不变的定律。

母亲说，她最后一次在单位门口看见我光着脚丫子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犹如晴天霹雳。从此，送我去幼儿园的念头，彻底

化为灰烬。之后幼儿园也不肯再接纳我，理由是：这孩子太喜欢游戏，可学校玩不起。

因此，七岁以前我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母亲单位的办公桌下度过的。母亲的办公桌下有条木板一样连接的东西，她每天上班，我都会坐在那里，没有玩伴也无声无息。而我自己，不光对此毫无记忆，更是对我的童年感到离奇。就算再独立，也不该整个幼年都坐在那里，一点儿都没有童趣。

或许如母亲所言，七岁前的我一直莫名地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喜欢逃避。那么七岁后，自我有记忆开始，年复一年的所有时间，我都在深刻地活在别人的世界里。像坐上了一台不会停止的时光机，总会回到最初的那里，循环播放同一部连续剧。早已看腻不堪的过去，却还是像个谜，永远在梦里。

梦里，一些人的出现，彻底地改变了我，直接地影响到我对未来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他们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我幼小懵懂的世界里，却在正确的时间消失在我丰富多彩的蓝色生命里。虽不曾刻意地忘记也不曾刻意地想起，矛盾到如今很多我所怀念的也正是我努力在忘记的东西。

自私地为了自己，他们神秘地被埋在了心底。从无人知晓，更无人问起。所以长大后，我总会时刻提醒自己：被抹掉了七年的记忆，不仅仅只是幸运而已。

时常会忘我地翻阅相簿，看着自己童年时稚嫩的样子，小心翼翼却又忘乎所以。沉浸在照片中那小女孩儿宁静的双眸里，久久不能自拔，我很想透过那双纯洁的眼睛再去看看那时的世界。

难以置信，照片上的小女孩儿会是我自己。我看不出任何与

众不同的地方，更不解到底是什么让他们如此迷恋并为其疯狂。

这一年，我八岁。在这个懵懂的年纪，我终于开始有了记忆。于是从这时起，一些人就这样秘密地陆续地出现在我的生活里。最后跟他们的名字一样一起秘密而孤独地沉寂。

他们出现在我生命中的那十几个春秋冬夏里，除了回忆不曾留下一点点的痕迹。没有任何看得见的言语，没有任何可以触碰的东西。

杨修，人如名字一般的惊才风逸。在他所有浓情蜜意的语言里，影响我最深的只有一句。他说：“人生最美好的事情是生活在别人的记忆里。”或许是受他的影响颇深，我的思绪曾一度不可自拔地融入他的世界，逐渐地演变成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在我的碧玉年华、破瓜之年。

杨杰，杨修的亲弟弟，顽劣不羁却心思缜密。他活跃在我的整个花季里，带给了我青春期无限的乐趣。他总会浪漫地说些让我感动的话语，其中最深刻的一句是：“爱你，和智商没关系。它是课本上学不到的东西，却是我人生最值得钻研的课题。”

伊然，爱看帅哥的绝版美女，初中毕业后就杳无音讯，各奔东西。她给了我怀念的最单纯的一段友谊，也是她让我懂得了何为朋友的真正含义。她永远会对我说、也只对我说：“不管什么时候，我依然（伊然）在这里。”

童琳，她是一场网络的奇遇。酷爱黄色的蓬松短发，不穿裙子，不做女孩儿做的事情。一直都是中性装扮，也从不打算哪天给自己穿上嫁衣。她不计回报地溺爱着我各种任性的脾气和私欲。大学毕业后，她便销声匿迹。她总会对我说：“乖乖的，听

我的。”

尹颜，至今我仍然找不到任何一个华丽的词语可以用来形容她。因为在我心里，任何词语和她匹配都是那么的平淡无奇。我爱她的“霸道”，而不是她从娘胎里自带的美丽。在我的生命里，她有两层含义：1. 比闺蜜更近一层的关系。2. 比起亲人还有一点点的距离。

整理思绪，屏住呼吸，就这样，一点点地打开记忆，旧事重提。

第二章

杨修比我大六岁，差一步就可以勉强搭上80年代的末班车，却为了拉近距离，厚着脸皮非说我们是栽种在同一个大棚里的“草莓”。父亲是公务员，母亲做些小本生意，家底还算殷实。所以，在他六岁时，顶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压力，母亲坚持为他生了个弟弟，和我一样大，取名杨杰。

兄弟俩有明显的性格差异。杨修有些闷骚，颇爱忧郁，除了有点儿小聪明没有一点儿灵气，喜欢把什么都放在心里。杨杰则霸气十足，顽劣起来像个地痞，成绩却总是名列第一。

1993年，八岁的我在租住的平房的巷子里，初遇当年已十四岁的杨修。

春节前夕，父亲为了能在旅途中看到更美妙的风景，买了个望远镜，把它视作瑰宝般，放在了家中一米五高的、我触及不到的衣柜顶上。每次他上夜班，我都会趁着母亲干活的时候，踩着吃饭的方桌，踮起脚偷偷地把它拿下来。赶在第二天一早父亲下班前，母亲忙着做早饭的时候再完璧归赵放回去。

父亲用它来看风景，我却偷来窥视别人的隐私。总会一个人

藏在院子的角落里，调好了焦距，观察别的院子里正在上演的各种好戏。

这一天我和往常一样，一个人在租住的院子里玩耍。旋转着望远镜的焦圈，镜头中看到隔壁院子里几个男孩儿正交头接耳地扎堆在一起，像是在讨论一些秘密问题。

眼看着他们近在咫尺，但竖起耳朵，怎么听也听不到。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打算偷鸡摸狗地混进去。

手里拿着最爱的竹蜻蜓，双手一搓，手一松，就飞上了天。尝试了几次后，终于在隔壁人家的院子里成功着地。感觉自己被从天而降的馅饼砸中，便喜出望外地朝着目的地走了过去，准备捡起。

走到院子门口，我却胆怯起来，靠在了门口的大铁门上，迟迟不敢进去。

过了一会儿，院子里一个看上去很是清秀的大男孩儿注意到我。他侧着头，双手很潇洒地插在裤兜里，朝着我站着的大门口的方向喊了句：“小妹妹，你住在哪里，找谁啊？”

做贼心虚的感觉让我战战兢兢地支支吾吾着：“我住在你隔壁的院子里，我玩竹蜻蜓的时候，它不小心飞到了你这里。”

他的一只手从裤兜里拿了出来，拍了拍身旁的朋友，示意让他们一起，帮着四处找了起来。他一边找一边问：“你多大了？叫什么名字？”

我有点儿认生，身上像粘了胶水，倚在门口的石头上，一动也不敢动地嘟囔着：“我叫蓝雪，今年八岁。已经在上小学一年级了，大家都叫我蓝蓝。”

他抢过朋友手中刚刚捡起的那只落在墙角里的竹蜻蜓，脸上洋溢着得意的笑容，向我走了过来并把竹蜻蜓递给了我，和煦地介绍起自己：“我叫杨修，上初中了。今年十四岁，你可以叫我杨修哥哥。”言语间，他摸了摸我的头。

我没敢抬头看他，低声地有礼貌地说了句“谢谢哥哥”，接过了竹蜻蜓，也没有多看一眼就不好意思地跑了回去。

就这样我们相识了。在我的记忆里，那天初见十四岁的杨修时，他穿了一身整洁的校服，阳光洒在他俊朗的脸蛋儿上，风度翩翩且挺拔俊逸地站在那里。在院子里所有的男孩儿中，我第一眼就看到了他，也只看到了他。

那年的4月，柔风飘浮在温暖的春天里，却吹乱了我年仅八岁的思绪，让我感觉暖洋洋的，却浑身没有一点儿力气。

周末，母亲在家做晚饭。我在巷子里跟几个年龄相仿的孩子一同蹲在地上玩打弹珠的游戏。

其中一个叫小胖的小男孩儿，手法极佳，每次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取胜。我大半的玻璃球都输在小胖的手里。我看得小胖每次赢走了我的玻璃球，嘴里还振振有词又自满的样子。所以，每天趁妈妈不注意，我都会躲在院子里，自己偷偷地练习。

这天我终于解了气，手中的玻璃球将小胖的逐个打了出去。当打到第三颗时，小胖开始有些不乐意了。

他眼看着自己手中的玻璃球所剩无几，就开始冤枉我，说我赖皮。在男孩子面前，我一向都所向披靡，便火冒三丈地和他争吵了起来。

我一脸的不服气，所有五官都像紧急集合般聚集在一起：“小

胖玩不起，输了玻璃球，就说我赖皮，长大后肯定没出息。”

小胖却伸着舌头涎皮赖脸地讽刺起来：“蓝蓝是只癞皮狗，汪汪地叫才没出息。”

小胖的话彻底地激怒了我，我生气地上前去跟他扭打在一起。可就在我略占优势的时候，突然有人蹿了出来，从我身后火速地把小胖给推开。小胖受到了外力没控制住自己的重心，一屁股重重地坐到了地上，开始哇哇地大哭起来。

小胖的哭声，引来了正在别处玩耍的伙伴，我被围在了中央，心也开始不安起来。猛地回过头，却看到足足可以高出我一头的一个大男孩儿站在我身后，一直在死盯着坐在地上痛哭的小胖，眼神愤恨不已。

看见我在看他，他便低下了头，目光也变得温柔起来，帮我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揉了揉我的小鼻子，心疼起来：“和男孩子打架也不怕吃亏？”

看着他一脸的疑问，我不禁有点害怕起来。声音有点哆哆嗦嗦地打着寒战：“你是谁呀？不是我先动手的。是小胖先欺负我的，还骂我是癞皮狗。我从不说谎，才不会赖皮。”说着说着忍不住委屈地掉了几滴眼泪下来。

见状，他神色有点慌张，赶忙去扶起坐在地上的小胖，先帮他擦了擦眼泪，然后便恶言厉色起来：“你这么小不可以骂人，要讲道理。尤其是对待女孩子，得客客气气。不然我去告诉你妈妈，看她怎么收拾你。”

小胖被吓得魂飞魄散，哑口无言地看着他，突然灵机一动，把手里所有的玻璃球都扔到了我这里，就飞快地朝着自己家的方

向跑了过去。

见小胖已跑远，他害羞地摸着自己的后脑勺，走到我面前，有点尴尬地解释着：“蓝蓝别害怕，前几天你来过我家，你忘记了？我是你家隔壁的杨修哥啊，捡过竹蜻蜓给你。”

我恍了下神，才想起来。一边摆弄着手里的玻璃球一边乳声乳气地回答：“哦，我不记得你长什么样儿了，杨修哥哥好。”

他不知哪来的满足感，嘿嘿地看着我傻笑着。见我放松了下来便套起了近乎：“你看你玩得满头大汗的，哥哥带你去买雪糕吃，放心哥哥不是坏人。”

我一听到雪糕，立即垂涎三尺，随即蹲下捡起了脚下散乱的玻璃球，收为己有地揣进裤兜里。不记得是他先过来挽起的我，还是我先去牵住的他，就一起乐呵呵地去了巷子口的小卖铺。

一进小卖铺，他就迫不及待地走到冰箱那里，笨手笨脚地打开冰柜，拿起各种各样的雪糕，挨个地问：“是吃这个牛奶的，还是巧克力夹心的？还有脆皮的？”

可我的注意力并没有在冰箱那里，反倒死盯着柜台透明玻璃下的那一沓各种各样图案的手绢发起呆来，有点难为情地默念着：“我想要这个。”

他走了过来，看了看我渴望的眼神，又看了看柜台里的手绢，摸了摸自己的裤兜，温暖爽朗地笑起来：“当然可以。但是你回去了不能跟妈妈说是我给你买的，你要保密。”

这一瞬间，我突然有点不知所措，心里不停地盘算着自己的小九九。怕妈妈问起自己交代不出来，本不想再买了，可是看着